

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 委员会设置办法

(2016年7月修正)

为提高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教育与学位管理体制，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旨在完善我校教育与学位管理架构的组织和职能，整合人才培养和学位管理机制，推动本科与研究生教育及相应管理体制的有机衔接，建立培养单位行政正职领导统筹管理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体制。

一、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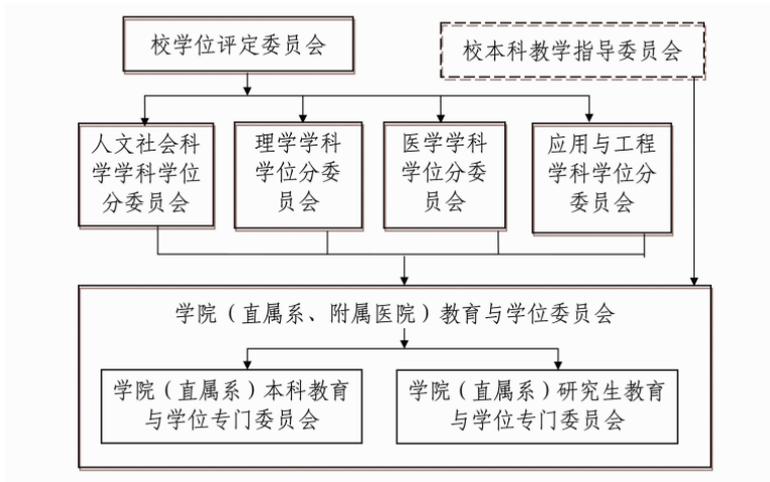
在学校层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之下，设立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理学学科、医学学科、应用与工程学科等学位分委员会；在学院（直属系）层面，设立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在其下分设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只承担本科教育或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学院（直属系），不另设专门委员会，其职能由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履行。

学院（直属系）教育与学位委员会负责统筹本单位的人才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在其领导之下，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单位本科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决定相关重要事宜；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决定相关重要事宜。

学院（直属系）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及其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中与本科招生和培养相关的工作，受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与本科学位管理相关的工作，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指导。学院（直属系）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及其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中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相关的工作，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指导。

附属医院按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设置教育与学位委员会，不另设专门委员会。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同时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学院（直属系）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工作职责中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相关的职能，以及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并受医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指导。附属医院的本科教育与学位管理维持 2012 年以前的体制不变。

学校教育及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的基本架构如下：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各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知名学者组成。成员一般为 25 名，主席由校长担任，任期 2~3 年。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提名，校长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 主要职责

1. 审批学校有关本科学位管理以及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审批研究生教育的学科设置与调整；
3. 授权研究生院审查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授权教务部审查学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4.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5. 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6.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7. 讨论、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9. 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10.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有关的争议以及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事项；
11. 听取关于研究生申诉以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的汇报。

三、学位分委员会

(一) 组成

学位分委员会一般由 7 ~ 15 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任期 2 ~ 3 年。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提名，报校长批准。

(二) 主要职责

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研究生教育的学科设置与调整；
2. 审议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和资料，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3.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4.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5.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学位授予的争议以及其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6.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

(一) 组成

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由 7 ~ 15 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原则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总数不低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且至少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学术骨干、一名其他学院相关学科的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成员必须包括院长（主任）、分管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院长（主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的产生，一般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研究生院与教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协商汇总，报校长批准。

教育与学位委员会任期2~3年。因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相关行政负责人调整或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动而需作出调整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报校长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委派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主要职责

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在本单位落实学校关于本科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

2. 负责所属学科本科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定所属学科本科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战略规划、规章制度与重大政策；

3. 审议所属学科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经发展规划办公室与教务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学校相关机构审批；审议所属学科研究生学科设置与调整，经发展规划办公室与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审定所属学科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体系，报教务部；审定所属学科硕士、博士培养质量标准 and 体系，报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对本专业学位的要求，审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and 体系，报研究生院；

5.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分委员会、校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等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学院（直属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一）组成

学院（直属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由7~15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可包括教学一线的青年教师；组成成员必须包括院长（主任）、分管本科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院长（主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产生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教务部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协商汇总，报校长批准。

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任期2~3年。因学院（直属系）相关行政负责人调整或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动而需作出调整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经教务部报校长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委派学院（直属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主要职责

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落实学校和教育与学位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本科招生、培养和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决定；针对本单位本科培养与学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提出政策或制度建议；

2. 研究所属学科本科专业设置，制定本科专业办学规划，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制定本科专业的招生计划、专业分流和转专业方案等，报教务部，并负责组织实施；

3. 制定所属学科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体系，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并负责实施；进行质量监控与评估，形成本科教育质量评估报告，报教务部；

4. 审定所属学科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合作办学项目等，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本科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成果以及其他与本科培养相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5. 定期评估本单位教师在本科教学方面的教学能力、教学状态和教学效果，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

6. 对本单位教师违反本科教学纪律的事项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研究和处理教师在本科教学评教中出现的争议等事项，并将处理意见报教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

7. 审查本科毕业生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审议“N+M”联合培养项目的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审议“考试作弊学生”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并就是否同意其申请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建议；审议并向学位分委员会建议撤销已授学士学位；

8. 研究和处理有关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9. 对本单位本科教育和学位管理工作进行学年自评自查，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向校长提交关于新学年的“本科教育发展与创新规划”；

10. 研究和处理本单位本科培养和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争议，以及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六、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一）组成

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由7~15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成员须为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其他学院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成员必须包括院长（主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院长（系主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的产生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经研究生院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协商汇总，报校长批准。

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任期2~3年。因学院（直属系）相关行政负责人调整或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动而需作出调整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报校长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直接委派学院（直属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主要职责

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落实学校和教育与学位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或决定；针对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提出政策或制度建议；

2. 研究所属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建设情况，并就学科设置与调整向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提出建议；制定所属学科硕士和博士培养质量标准和体系，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并负责实施；进行质量监控与评估，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报告，报研究生院；

3. 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制度，提请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审议通过的研究 生招生指标分配制度制定每学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报研究生院；

4. 确定所属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制定录取标准以及笔试与复试办法，报研究生院；审定所属学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小组成员名单；

5. 审定所属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培养基地以及其他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项目，并报研究生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确定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奖励、资助项目的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6. 审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7. 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并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或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8. 审议硕士和博士毕业生资格，以及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并就是否批准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建议；

9. 提请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提供相关资料；

10. 审议通过新增博士生、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11. 提请学位分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12. 对本单位教师违反研究生教学纪律的事项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研究和处理教师在研究生教学评教中出现的争议等事项，并将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及相关管理部门；

13. 对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和学位管理工作进行学年自评自查，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向校长提交关于新学年的“研究生教育发展与创新规划”；

14. 研究和处理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七、附则

1.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学校已另有规定，不在本办法中说明。

2. 本办法通过施行之后，各学院、直属系不再设立学位评议组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附属医院不再设立学位评议组。

3. 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教务部，负责本办法中有关本科招生及培养相关规定的解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为研究生院，负责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管理相关规定的解释。本办法中有关本科学位管理的相关规定，由教务部与研究生院商定后负责解释。